

稅務新聞 105-0602

- 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者，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應在今(105)年 6 月 13 日前寄交國稅局!
- 二、 公司修正章程如未涉及變更營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得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變更。
- 三、 企業扣抵境外稅額 留意算法。
- 四、 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惟未繳納應納稅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應予移送執行。
- 五、 問答／夫死前二年贈妻土地 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六、 問答／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 違章行為可免予處罰。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受贈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如受贈財產之狀態已變更，超過前次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範圍仍應課徵遺產稅。
- 八、 獨資營利事業經查獲負責人變更前有違章者，其論處對象為何？
- 九、 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各就其交易金額開立發票，不得以相抵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者，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應在今(105)年 6 月 13 日前寄交國稅局!

北門區江先生來電詢問：今(105)年 5 月已使用網路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且申報列舉扣除額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租金支出等列舉扣除額，相關附件應如何繳交？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方式申報者，除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可免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外；其餘如有依規定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資料，須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併同單據文件於今(105)年 6 月 13 日前送(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即可。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 105/0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修正章程如未涉及變更營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得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變更

永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修正章程或股權轉讓是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變更？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

-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 三、組織總類。
- 四、資本額。
- 五、營業種類。
- 六、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 七、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據此，公司修正章程或股權轉讓，如未涉及變更上開應登記事項者，得免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企業扣抵境外稅額 留意算法

2016-06-02 04:4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根據稅法，台灣企業取得境外所得，若該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我國的所得稅。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常見到企業直接將國外收入全數作為所得，但收入必須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才是正確的所得，由此才能計算之後可扣抵的稅額。

至於可扣抵境外稅額，簡而言之，是在所得來源國繳納、可用以扣抵我國所得稅的稅額，適用上有一定限制。

官員表示，企業在申報此類扣抵時常犯錯誤，應特別留意境外所得的計算方法，以及可扣抵境外稅額的換算方式，以免影響權益。

各國稅制有別，對於企業徵收的各項稅負也不盡相同。

但根據我國稅法，企業在境外有所得，可扣抵的稅額僅限於所得稅，企業在國外繳納的地方稅、交易稅或營業稅，並無法在國內扣抵。

在計算稅額時，企業必須留意匯率換算問題。匯率換算應以實際繳納稅款的日期為準，而非以交易發生或申報所得稅的時間點來判定。之後該筆已繳的外國稅款若是有補稅情形，金額也是依照實際補繳日的匯率計算。企業確實在所得來源國繳稅後，則要記得向該國稅務機關取得同一年度的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我國大使館的簽證，才能辦理扣抵。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在國外繳納的所得稅，不一定能夠全額扣抵。境外可扣抵稅額是以台灣稅法計算，現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是 17%，以境外所得乘上國內的所得稅稅率才是可成功扣抵的稅額。

官員舉例說明，某公司在外國取得技術服務收入 5,000 萬元，和其相關的成本費用 3,000 萬元，在所得來源國繳納的所得稅則為 500 萬元。甲公司的國外所得應為收入減除成本的 2,000 萬元，該筆所得乘上 17% 稅率，算出應納稅額為 340 萬元。即使甲公司在外國繳納的所得稅為 500 萬元，但不能全額扣抵，僅能列報扣抵 340 萬元。

企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境外所得	國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才是境外所得
可扣抵境外稅額	只能扣抵所得來源國的所得稅
	應以實際繳納稅款的日期為匯率換算日
	應提出納稅證明、我國大使館簽證
	可扣抵稅額應以台灣稅法計算，不見得能全額扣抵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惟未繳納應納稅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應予移送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納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又提起訴願案件，除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之情形外，亦應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如經移送執行後，始主動要求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依規定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惟納稅義務人仍應注意符合該項撤回執行條件，係指自行繳納之半數稅款，並未包含行政執行分署所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復查結果仍有異議者，除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外，仍須如期繳納復查決定之半數應納稅款，切勿心存僥倖致遭移送強制執行，徒增無謂滯納金及滯稅利息之負擔。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10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夫死前二年贈妻土地 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2016-06-02 04: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北區楊小姐問：父親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夫妻間之贈與，雖然不用課徵贈與稅，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之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楊小姐父親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2016/06/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 違章行為可免予處罰

2016-06-02 04: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永康區陳小姐問：獨資營利事業被查獲原負責人死亡前至新負責人辦妥變更登記前漏報銷貨收入，其應處罰對象為何人？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又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對象。是故，本案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原負責人死亡前應以原負責人為論處對象，惟原負責人於發單補徵前已死亡，因課稅主體已不存在，應可免予處罰；至原負責人死亡之日起至新負責人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止所發生之違章行為，自應以違章行為時實際負責人為處分對象。

【2016/06/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受贈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如受贈財產之狀態已變更，
超過前次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範圍仍應課徵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受贈之土地如屬死亡前 5 年內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並課徵遺產稅者，其受贈財產如經多次轉換已變更財產型態，屬於前次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範圍內，仍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適用，至於超過該價值範圍之部分，因未列入前次遺產稅之核課範圍，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併計課徵。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獨資營利事業經查獲負責人變更前有違章者，其論處對象為何？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獨資營利事業被查獲原負責人死亡前至新負責人辦妥變更登記前漏報銷貨收入，其應處罰對象為何人？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又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對象。是故，本案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原負責人死亡前應以原負責人為論處對象，惟原負責人於發單補徵前已死亡，因課稅主體已不存在，應可免予處罰；至原負責人死亡之日起至新負責人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止所發生之違章行為，自應以違章行為時實際負責人為處分對象。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10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各就其交易金額開立發票，不得以相抵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間若互相交易，應就各自交易金額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互抵後之淨額單方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並於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向乙公司承租賣場銷售服飾，約定年租金 3,000 萬元，並於該年度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計 1 億元，雙方約定由甲公司依差額開立 7,000 萬元之發票；經該局查獲後，除補稅外並核認甲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 3,000 萬元及未依規定給與乙公司憑證 3,000 萬元，核處漏稅額 150 萬元，及行為罰 100 萬元(3,000 萬元×5%=150 萬元，依規定該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經擇一從重按漏稅額 150 萬元處 5 倍以下之罰鍰；而乙公司未依規定取得憑證應裁處行為罰 100 萬元。另乙公司收取租金短漏開統一發票 3,000 萬元及未依規定給與甲公司憑證 3,000 萬元，除補稅外亦被擇一從重按漏稅額 150 萬元處 5 倍以下之罰鍰；而甲公司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亦遭裁處行為罰 1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就各自交易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與對方，並如實全額申報營業稅，千萬勿以交易金額互抵後之淨額單方開立統一發票，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9)

更新日期：10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